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开庭笔录

案由：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开庭时间：2017年5月11日上午9:00

开庭地点：本院少年法庭

审判人员：杨扬 第一次开庭

书记员：卫亭杉

当事人：原告 蓝玉城

委托诉讼代理人 蓝恬

被告 朱孟达

被告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负责人 马国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菁 宋德连

被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负责人 高健

委托诉讼代理人 马微波

书：下面宣布法庭纪律1、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便走动；2、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发言、提问；3、未经法庭许可，不得录像、摄影；4、不得实施其他妨害审判活动的行为；5、随身携带的无线寻呼机、移动电话一律关机。

审：现在开庭。首先核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基本信息。

原告：蓝玉城，男，1962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天津市渤海无线电有限公司员工，住址天津市河西区迎水道珠江里37栋305-308。身份证号：120103196211125495。(未出庭)

委托诉讼代理人:蓝恬(原告之女),女,1989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天津市河东区爱琴海购物广场一楼百家好专柜售货员,住址同原告,身份证号:120103198902116124，特别授权。

被告：朱孟达，男，1990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天津市和平区宝鸡道阳光花卉职员，住址天津市和平区宝鸡道阳光花卉，身份证号：23012419901228745X

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3号峰汇广场B座18、19层。（未出庭）

负责人：马国强，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德连，该公司职员,特别授权。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菁，该公司职员,特别授权。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61号。

负责人：高健，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微波，男，该公司职员，住址同该公司，特别授权。

审：原告对出庭人员有异议吗？

原告：没有异议。

审：被告对出庭人员有异议吗？

被告（均答）：没有异议

审：经核对，各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均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参加本案诉讼活动。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今天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原告蓝玉城与被告朱孟达、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案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出庭参加诉讼，向本院邮寄书面答辩意见一份，现依法缺席审理此案。本案由审判员杨扬独任审判，书记员卫亭杉担任记录。

审：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原告是否申请回避？

原告：不申请回避。

审：被告是否申请回避？

被告（均答）：不申请回避。

审：与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和义务已在庭前告知，各方当事人是否清楚？

均答：清楚。

审：现在进行法庭调查。首先由原告陈述诉讼请求，简要叙述事实和理由。

原告：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朱孟达赔付原告汽车维修费：27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朱孟达赔付原告车辆公估费：500元；

3、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承担法律责任，超出交强险范围的由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与诉状一致，略。

审：被告太平保险邮寄的书面答辩意见为被告朱孟达驾驶的事故车辆在其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交强险限额内就原告的车辆损失1296元赔付给被告朱孟达，该笔款项已划至农业银行朱孟达的账户内，因此，要求法院驳回原告对太平保险超出704元的部分诉讼请求。提交快钱付款凭证一份。被告人民保险发表答辩意见。

：事故车辆在我公司投保商业险（20万，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但是被保险车辆在太平保险投保交强险，已经在限额内进行了赔偿，故我公司不同意赔偿。

审：被告朱孟达发表答辩意见。

：我认为我已投保，我个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所有费用都应当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太平保险已经把1296元赔付给我，这笔钱我确实收到了。

审：原告是否有证据向法庭提供？

：证据1、天津市机动车轻微车损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协议1份，证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责任认定；

证据2、修车费发票1张，评估费发票1张，维修结算单1份，评估报告1份，证明车辆维修和评估的费用。

审：被告人民财产保险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对证据1有异议，按照天津市规定，自行协商应当是双方无异议才可以适用，但赔偿达不成一致意见，应当有正式的责任认定书，故我们不认可，对证据2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公估是原告单方委托，我们不认可，费用也不认可，被保险车辆在太平投保较强险，且太平保险已经在交强险限额内进行了赔偿，赔偿部分没有超出交强险限额，故不应由我公司进行赔偿。

审：被告朱孟达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与保险公司意见一致。

审：被告人民财产保险是否有证件向法庭提供？

：没有。

审：被告朱孟达是否有证据向法庭提供？

：没有。

审：原告，对太平保险提交的快钱付款凭证有异议吗？

：没有。

审：被告朱孟达对太平保险提交的快钱付款凭证有异议吗？

：没有。太平保险确实把1296元打入我的账户中。

审：被告人民保险对太平保险提交的快钱付款凭证有异议吗？

：没有。

审：原告对被告人民保险对证据提出的异议有什么要讲的吗？

：太平保险对我车辆估损的价格我不认可，刚开始给我定损定了1500元，后来又变成了1296元，因为当时定损的钱不够我车辆维修费，我的车是原装车，我想换原装件，当时定损没有按照原装件的价格定，所以我自行委托去鉴定。

审：被告人民保险对原告提供的评估报告有异议，是否申请重新鉴定？

：不申请。

审：原告，讲一下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相关车辆等基本情况及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做出的责任认定情况？

：2016年12月17日15时，被告朱孟达驾驶车牌号为津LP7267号小型客车在兴安路与案外人张晓琪驾驶的津MLT277号小型客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双方车损。事故经天津市机动车轻微车损交通事故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协议书确定被告朱孟达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案外人张晓琪不承担事故责任。张晓琪是原告的女婿。津MLT277系原告蓝玉城名下车辆。事故发生时由张晓琪驾驶。

审：被告朱孟达，对原告上述所讲是否有异议？

：属实。

审：被告人民财产保险，对原告所讲是否有异议？

：没有异议。

审：原告代理人，讲一下车辆的权属情况？

：津MLT277号小型客车的实际所有人是蓝玉城，事故发生时由案外人张晓琪驾驶。

审：被告朱孟达，讲一下车辆的权属情况。

：津LP7267号小型客车是我名下车辆，在太平保险投保交强险，在人民保险投保商业险（20万，不计免赔）。

审：被告人民保险，以上被告所讲属实吗？

：属实。

审：原告讲一下你诉讼请求的依据？

：修车费及公估费以发票为准。

审：被告人民保险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什么意见？

：我们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因为没有超出交强险范围。

审：被告朱孟达对原告的诉讼请求是什么意见？

：我投保了保险，所有费用都应当由保险公司赔偿，我不同意赔偿任何费用。太平保险打给我的1296元我同意全部返还给原告。

审：原告蓝玉城在事实上还有什么补充？

：没有了。

审：被告朱孟达在事实上还有什么补充？

：没有了。

审：被告人民保险在事实上还有什么补充？

：没有了。

审：鉴于各方当事人在事实上没有补充，宣布法庭事实调查结束，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面进行法庭辩论。首先由原告方发表综合的辩论意见。

：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定损价格不够修车费用，交管部门也没有管，我们没有其他办法，找到了这家评估单位，对车辆损失进行鉴定后，维修车辆，因此要求被告赔偿修车费及评估费。交通事故自行处理协议书，当时我们要求盖章，但对方说没有公章没有办法盖。

审：被告人保发表综合辩论意见。

：同质证意见。不再申请重新鉴定。

审：被告朱孟达发表综合辩论意见。

：我投保了保险，所有费用应当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我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审：原告还有新的辩论意见吗？

：没有了。

审：二被告还有新的辩论意见吗？

：没有了。

审：鉴于各方当事人没有新的辩论意见，现在宣布法庭辩论结束，依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案件可以调解解决，原告有调解愿望吗？

:没有。

审：鉴于原告没有调解愿望，法院不再进行调解。现在原告陈述最后意见。

：坚持我的诉讼请求。

审：被告人民保险陈述最后意见。

：我们不同意赔偿任何费用。

审：被告朱孟达陈述最后意见。

：我投保了保险，所有费用都应当由保险公司赔偿，我不赔偿任何费用。

审：还有什么要讲吗?

均答：没有。

审：今天开庭至此，宣布休庭，双方当事人查阅笔录无误签字。

审 判 员： 原告：

书 记 员： 被告：